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化管理提出建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我们及历任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5 次，通讯表决会议 9 次）和 5 次股东大会。我们查看了 2015 年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材料，历任独立董事出席了前述相关现场会议或按要求进行了通讯表决。本着诚信、勤勉、独立、负责的原则，历任独立董事在会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重大事项上与公司董事、高管、会计师等相关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获取决策所需资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分析和判断，对公司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历任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态度，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作出独立判断，未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二、对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以及出具专项说明的情况

2015 年 1 月 12 日，历任独立董事周健先生、唐琳女士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免去徐明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吉文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1 月 30 日，历任独立董事周健先生、唐琳女士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或独立董事意见。

2015 年 4 月 16 日，历任独立董事周健先生、唐琳女士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公司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关于聘任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四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借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5 年 5 月 4 日，历任独立董事周健先生、唐琳女士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发表了事情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5 年 6 月 2 日，历任独立董事周健先生、唐琳女士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5 年 6 月 11 日，历任独立董事王砾先生、何丹女士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5 年 8 月 8 日，历任独立董事王砾先生、何丹女士发表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5 年 11 月 3 日，历任独立董事王砾先生、何丹女士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5 年 12 月 25 日，历任独立董事王砾先生、何丹女士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5 年 12 月 28 日，历任独立董事王砾先生、何丹女士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或独立董事意见。

三、行使其他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四、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审核、披露过程中履职情况。

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

审核、披露等过程实施了全程监督。

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对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汇报,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公司 and 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予以解决。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在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在会计师进场后,不断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沟通,关注审计中的重大事项,并以督促函的方式督促会计师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参与审计委员会专项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等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五、现场工作情况

我们多次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或专题沟通会议时间,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相关情况,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沟通与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平时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与公司董秘等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对公司重大事项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做到及时的了解和掌握。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情况,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通过电话、邮件、现场会谈等多种形式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有关议案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内部监察审计、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完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等方面提出独立意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不定期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持续关注重大事项进程。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组织的各项培训,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七、建议和意见

2015 年是内部控制规范在公司全面规范整改实施年，公司应抓住机遇，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并持续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此深表感谢！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陈坚、蒋春晨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